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为满足生产需要，增加废胶桶破碎制胶粒系统设施，现需求有相关资质及项目业绩案例的单位供应废胶桶破碎清洗的成套装置，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占地约294亩，总投资约19.05亿元，可处理26大类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共计31.61万吨/年（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处置6万吨/年、工业废水物化处理5.5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13.3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5万吨/年、废旧线路板处理1万吨/年、废包装桶再生利用0.78万吨/年和收集、暂存废日光灯管和废干电池0.03万吨/年）。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采用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将胶桶破碎、切成小胶粒、浸泡清洗后，脱干装袋即可，破碎机处理能力1 t/h，产出为20×20 mm胶粒。

2.1、工艺技术

技术路线

胶桶破碎清洗工艺：收运储存→分类倒残→清洗分拣→一次破碎

→二次破碎→胶粒清洗→胶粒甩干→包装入库→外售

2.2、工艺说明

(1) 倒残

废包装桶收集回来后，先进入废液收集间，把桶中的残液用真空泵抽取出来或人工倒出，用吨桶分类收集，残液主要成分为废溶剂和废矿物油，热值较高，可回喷于焚烧项目。

(2) 人工分拣

将倒残后的 200L 胶桶、较厚的小胶桶按颜色进行分类，剩下的机油桶、薄壁的胶桶分为一类，按类别进行后续处理工序。

(3) 一级破碎、二级破碎

经清理分类后的废包装桶分批投入低速双轴撕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经一级破碎后的塑料块通过螺旋输送至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将废包装桶破碎成长、宽在 2cm 左右的塑料片。

(4) 清洗、脱水

破碎后的胶粒通过螺旋输送至清洗槽，清洗液为碱液，由于塑料粒密度较小，胶粒浮在清洗槽清洗液表面，在清洗槽设有搅动装置，使胶粒上的附着物脱落，再通过捞渣机将胶粒输送至离心脱水机，经脱水后的胶粒达到产品要求后打包暂存，待出厂外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地沟，在收集池汇集，泵入废水车间处置。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

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必须具有废桶破碎项目的相关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范围及要求

4.1、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套设计图纸；提供全新整套的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装置，包括但不限于胶桶撕碎机、胶料皮带输送机、胶粒破碎机、胶粒清洗提升机、胶粒清洗槽（碳钢）、慢速滚桶拨料机、自动捞料机、转鼓离心脱水机及其他附属设施与电气系统，及其安装与调试服务；提供自采购人配电间接入点至设备电控柜间约 430 米电缆的安装服务；提供设备布置车间内项目所需电缆桥架的供货及安装服务；提供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提供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和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提供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服务等。

4.2 、接口原则与分界线

界面划分：设备基础、水沟、围堰等由招标人完成，并提供水电

接口；自采购人配电间接入点至设备安装点距离约 430 米，此段电缆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成交人负责电缆安装；成交人负责设备放置车间内的项目所需电缆桥架的供货及安装；整套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装置，包括但不限于胶桶撕碎机、胶料皮带输送机、胶粒破碎机、胶粒清洗提升机、胶粒清洗槽（碳钢）、慢速滚桶拔料机、自动捞料机、转鼓离心脱水机及其他附属设施与电气系统，包括控制柜等的供货、安装与调试等由成交人负责，并完成水电接驳。

成交人需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管线敷设及设备安装。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主要设施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胶桶撕碎机		台	1	
1	最大尺寸	1500*1200*2000			
2	功率	380V 22KW*2			
3	最大进料尺寸	900*1000			
4	喷淋水泵	10m3/h 380V 2.2KW	台	1	
5	可燃气体报警器		台	1	
二	胶料皮带输送机		台	1	
1	最大尺寸	6000*600*2000			
2	功率	380V 3KW			
三	胶粒破碎机		台	1	
1	最大尺寸	1500*1200*2000			
2	功率	380V 30KW			
3	最大进料尺寸	200*400			
4	喷淋水泵	10m3/h 380V 2.2KW	台	1	
5	可燃气体报警器		台	1	
四	胶粒清洗提升机	Φ 300mm*2000mm	台	1	
1	最大进料	2.5t			
2	功率	380V 7.5KW			

五	胶粒清洗槽（碳钢）		台	1	
1	外形尺寸	6m*1.5*1.5m			
2	循环水泵	380V 3KW	台	1	
六	慢速滚桶拨料机		台	1	
1	功率	380V 0.75KW			
七	自动捞料机		台	1	
1	功率	380V 3KW			
八	转鼓离心脱水机	Φ 0.6m*1.5m	台	1	
1	功率	380V 22KW			
九	系统配电	1800*800*500			
1	控制电器（含电控柜）		批	1	

4.3、设备一般技术要求

4.3.1 整套设备与周围腐蚀性空气直接接触的部分应能够完全抵抗此类环境中产生的腐蚀或磨耗，并且能保证其性能不因时间推移、日光照射或其它任何原因而引起老化现象。

4.3.2 在规定使用“不锈钢”时，其抗腐蚀能力不得低于 GB /T1220-2007 或其它相应标准对不锈钢的规定。需要焊接的不锈钢应采用不受晶间腐蚀影响的不锈钢类型，并应采用等级合适的低碳不锈钢焊条。

4.3.3 应特别注意防止因不同类金属接触而产生的腐蚀。当两种异类金属必须接触时，应谨慎选择金属，尽量降低出现双金属腐蚀的可能性。在合适情况下应使用橡胶、四氟板或其它批准材料隔离不同类型的金属。

4.3.4 栏杆、外露管道、集线盒、仪表箱、电气控制箱、支架、桥架等钢制易腐蚀部分采用 SS304 材料，液位以下部分采用 SS316L 材料或高抗腐蚀性材料。

4.3.5 阀门要求

(1) 所有阀门适合于使用条件，同规格阀门应能互换。

(2) 所有阀门的材料、设计与具体结构都应符合有关标准。

任何阀门的最低设计压力应不小于 0.1MPa（表压）。

(3) 手轮应有合适的离地高度，以便操作阀门，设置刚性好的阀门支座。阀门所用的齿轮均用铸钢或锻钢经机加工而成。

(4) 所有阀门如果是依靠转动手轮进行（开）关闭：对着手轮看时，手轮顺时针方向转动为关。如果手轮不是直接与阀杆相连，则需使用适当的齿轮传动装置，但应保证顺时针方向为关闭。每一手轮的面上应有清晰地标志“开”和“关”及表示旋转方向的箭头。

(5) 所有阀门均应装置铭牌。

(6) 所有手操作的阀门应方便地由一人操作，其手操作力不得大于 150N（15kgf）。若一人没法操作的阀门，需要设置执行元件进行开与关。

(7) 所有阀门均应设置易于直视的开度指示器。当阀门需要接长的阀杆时，在阀杆和接长的阀杆上都要设置指示器。

(8) 室外使用的阀门杆和导向支承，应有保护措施。

(9) 阀门中各零件的其它材料必须按要求选择。化学成份、机械强度及热处理条件均应符合有关的标准。对于螺钉、螺栓和螺母的材料，必须严格遵守其使用温度极限。所有暴露的螺母、螺栓（用于密封压盖、阀盖）均应用不锈钢制造。

(10) 阀门连接法兰应按有关标准中的连接尺寸及材料最小厚度执行。

4.3.6 防腐要求：为保证整个系统的长期有效运行，杜绝因设备、阀门、管道的腐蚀造成系统部分或全部停运，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可靠性，所有过流介质为垃圾渗滤液的设备、阀门、仪表、电缆、管道、管件必须具备防腐蚀性能；所有设备、阀门、仪表、管材必须具备足够的耐压等级、防渗漏等级；设备电机具有足够的防护等级、绝缘等级和防爆等级；以上所述材料及等级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设备与材料清单中明示，并经采购人认可。

4.3.7 电气要求

(1) 380V 用电系统由空气开关脱扣器实现保护，380V 电动机设短路、缺相、过负荷保护。

(2) 开关柜与馈出电力电缆连接，采用防护式接线端子，螺栓压接方式，有满足额定电流通过的接触面，防止接触不良产生过热，有防触电的安全措施。

(3) 控制箱（柜）的一次接线图、二次原理图、接线端子图。动力连接和控制、保护及测量连接的端子排要分开，外接端子两端均应编号，电缆及端子表或端子图。

(4) 塑壳断路器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额定绝缘电压：750V

额定工作电压：400V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8KV

塑壳断路器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geq 25KA$

塑壳断路器使用短路分段能力 $I_{cs} = 100\% I_{cu}$

进线塑壳断路器配置长延时、短延时、瞬时三段保护的电子脱扣器，保护整定值可调。壳架电流 160A 及以下，在必须满足各项保护整定值要求的前提下，可采用带过负荷保护及短路保护的热磁脱扣器。热磁脱扣器过负荷保护整定值 $0.8 \sim 1I_n$ 可调。

为满足用电设备的可能变化，断路器应可以现场更换，带载整定。在相同极数的情况下，100A~250A 应为相同尺寸，400A~630A 应为相同尺寸。

有可靠隔离性能，触头机械指示符合 IEC60947-3 有关要求。低压开关柜内塑壳断路器采用插拔式安装方式，具有良好的联锁，合闸状态下不能插拔断路器。固定件及接头应适应低压开关柜的箱壳。

（5）隔离开关和熔丝开关

隔离开关和熔丝开关应按 IEC 有关标准设计和制造，符合低压开关柜的操作要求；开断和闭合应借助于弹簧进行手动操作，并带动相同单元在断开或闭合位置进行联锁。熔丝应从熔丝开关处快速拆装并防止装置过大熔管；熔管应按 IEC269 标准设计与制造并符合每个装置的特殊要求。

（6）控制电器

所有控制、保护及仪表回路应与主回路隔离，低压开关柜的控制回路电压采用交流 220V 并加以不大于 10A 的熔丝保护。

控制及保护回路应与仪表回路分开，主开关控制回路单独采用熔丝保护，所有按键、指示器、选择器必须匹配，定型设计易于维修并考虑余量。

（7）按钮和指示灯

按钮和指示灯式样应协调，起动按钮及指示灯采用绿色，停止按钮采用红色，急停按钮及指示灯采用红色，自锁型。所有按钮、指示灯配中文，标牌，文字最小高度为 3mm。

（8）控制继电器

产品应符合 IEC60065、IEC60435 标准。继电器辅助触点最小额定值为 220V，10A。

（9）电控箱（柜）内采用 PLC 完成自动控制，PLC 设备选型应采用与厂区自控系统现场控制站 PLC 设备同品牌的产品（西门子）。PLC 设备应具有工业以太网通信接口。

（10）所有电力电缆采用 ZRA-YJV 型，控制电缆采用 ZA-KVVPYJV 型，模拟量信号电缆采用 ZRA-DJYVP 型，电线采用 ZRA-BV-0.45/0.75 型。特殊工作场所电缆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电线电缆穿可挠金属保护，应耐燃、耐腐蚀、耐老化，挠性良好，结构牢固，适用于 1 区和 2 区的爆炸性危险场所的柔性联结，采用不锈钢网护套，接头采用 304 不锈钢。

4.3.8 自控要求

本部分是有关胶桶破碎清洗系统仪表自控系统技术的最低要求，根据工艺特点，胶桶破碎清洗系统的仪表自控系统分别由 PLC 来完成工艺过程自动化控制，触摸屏和按钮实现对工艺设备的集中监测和控制，以及对工艺设备在启动、停止和正常运行等全过程管理。

(1) 控制模式

手动模式：控制箱（柜）的“手动/自动”开关选择“手动”方式时，通过现场控制箱（柜）上的按钮实现对设备的启/停、开/关操作。

自动模式：现场控制箱（柜）上的“手动/自动”开关选择“自动”方式，设备的运行完全由 PLC 根据胶桶破碎清洗系统工况及生产要求来完成对设备的运行或开/关控制，而不需要人工干预。

手动干预是操作人员的专有权利，因为过程连锁在此模式下无效；而自动模式下，安全连锁是有效的，并限制操作的可能性，可防止非正常状态下运行。离工艺过程越近的控制层具有更高的优先权。

五、技术及服务要求

★5.1 工期要求

序号	工序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自然日)	备注
1	提供资料	提供有关设备设计施工图及其他技	3	自合同

		术资料各 1 套（另各附电子版 1 份）。技术资料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a. 供货清单； b. 配套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要求等。		签订之日起
2	供货及安装	安装设备，并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0	
3	调试	连续式提升机、破碎机、输送带调试	5	安装完成后
4	调试运行	整套系统调试运行及验收	7	单调完成后
5	培训	现场培训操作及技术人员，使其能够掌握设备基本原理及使用	持续	整个施工过程

5.2 工期响应

对于采购人要求的具体工期，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如果成交人投标时所报工期提前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成交人在施工方案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再向成交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施工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采购人指定供应材料和设备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5.3 性能考核指标

在各系统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开始进行设备性能考核测试，考核测试时间为 72 小时，在 72 小时内对以下指标同时进行测试，若一项不合格则视为性能测试不合格。

（1）处理能力：1 t/h，既可以连续也可以非连续生产；

（2）出料粒径要求：产品塑料胶片尺寸 20*20 mm 左右的物料占

比 90%以上，且系统可调节塑料片大小。

5.4 技术服务范围

(1) 成交人提供全套废胶桶破碎清洗设备配套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验收等。

成交人保证提供的全套废胶桶破碎清洗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包括电器、仪表等设备是全新的、先进的和安全可靠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

(2) 成交人对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的质量完全负责。

(3) 成交人对制造的质量、制造标准的执行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可靠性负责，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有责任进行改正。

5.5 现场服务范围

为使所供成套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成交人必须安排经验丰富现场服务人员驻场，并提供满足采购人需要的现场服务。

★成交人必须响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成交人委派的驻场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要求：(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多个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成交人委派的驻场服务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和性能验

收等。

5.6 文件与资料

(1) 成交人提交的图纸文件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清楚、完整、语言为中文，应按本技术需求书要求(除特殊要求外)按照不低于中国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对其设计的图纸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3 天之内，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设计施工图及其他技术资料各 1 套(另各附电子版 1 份)。技术资料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a. 供货清单；
- b. 配套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要求等。

5.7 人员培训

成交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前或调试中对采购人运行与维护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必要的技术培训，以保证采购人运行与维护人员能够正确、安全、熟练地操作与维护。具体培训计划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安装前和安装过程中，采购人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可以参与成交人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以便对设备和系统的位置、特点、用途、操作与控制产生感性认识。

(2) 安装前、单机调试后分别提供集中培训。

(3) 胶桶破碎清洗成套设备，如连续式提升机、不锈钢网孔输送机、锤式破碎机等实体组成和工作原理，设备的用途、性能、技术参数与特点。

(4) 设备的调试、测试及接口。

(5) 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方法。

(6) 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7) 出现故障后，系统及设备的操作。

(8) 常见故障的检查、判定和排除方法。

(9) 必要时，在设备制造车间更进一步的了解设备各部件的组成与装配。

(10) 对所培训内容，在现场系统上实际演练，直至熟练管理和操作。

5.8 质保期

成交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应实行保修，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后十二个月。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若设备部件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5.9 售后服务

(1) 成交人应设有备品备件供应中心，为售后维修提供有力的硬件保证。

(2) 对于在质保期内设备和管配件发生故障，能保证至少在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一般故障至少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至少在

24 小时内解决。

(3) 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并定期回访，协助操作人员做好工程管理工作。

(4) 对采购人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成交人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5) 成交人有长期提供设备易损件或提供易损件供货商名单的义务。

六、安装施工规范

6.1 安装施工技术准备

施工前应认真查看图纸，了解设计要求，熟悉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

施工必须的机械、机具到场，经检查符合施工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

施工设备及材料到场，设备应具有制造厂提供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有关重要零件的质量检测报告，装配记录，试运转记录、装配图纸和安装使用说明书等。各种材料具备产品合格证及质量证书。

编制施工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合格。

全体人员要经过详细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接受交底后要全员签字。

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协调好交叉施工事宜。

6.2 施工设备与材料进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安排不同的设备和材

料进场。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均进行检验，并安排专人保管。

（1）设备开箱检查

开箱检验应有采购人、成交人共同参加，按照装箱清单对设备进行下列项目检查，并做出检验记录。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检查包装箱号，箱数及包装状况，外包装应良好无破损。核对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清点随机的文件资料、专用工具，且应符合采购技术协议要求。

进行主机、附属设备及零部件外观检查，并核实零、部件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对于出厂时已装配、调整完善的整套机泵设备不得拆卸。

设备的备品、配件和暂时不安装的零部件，应采取防护措施，妥善保管。

与设备配套的电气、仪表等配件，应有各专业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2）设备保管

对不能及时安装的设备，如需现场停放较长时间，应存放在不妨碍交通及其它专业工程施工条件下，选择适当支承点垫上道木，易损坏的零星部件应拆除，进行专门保管，并采取防雨措施。对泵的管口、注油口等应封闭，防锈漆脱落之处应补刷。

七、支付方式

（一）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完成废

胶桶破碎清洗系统供货及安装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二）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2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前述有效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三）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经采购人核实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到收前述有效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等额进度款；

（四）成交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25%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到收前述有效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等额进度款；

（五）剩余 5%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设备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成交人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限价

采购限价：¥495,000 元（含税）（注：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限价）

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

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配件费、安装费、人工费、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金、技术服务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采购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响应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本采购文件中第三条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本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响应人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3、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 元）。

4、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星期三）。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响应人仅可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

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 8953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采购,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
务项目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
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1900 MA51 JDJJ 2N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配件费、人工费、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金、技术服务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支付合同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主要设施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胶桶撕碎机		台	1	
1	最大尺寸	1500*1200*2000			
2	功率	380V 22KW*2			
3	最大进料尺寸	900*1000			
4	喷淋水泵	10m3/h 380V 2.2KW	台	1	
5	可燃气体报警器		台	1	
二	胶料皮带输送机		台	1	

1	最大尺寸	6000*600*2000			
2	功率	380V 3KW			
三	胶粒破碎机				
1	最大尺寸	1500*1200*2000			
2	功率	380V 30KW			
3	最大进料尺寸	200*400			
4	喷淋水泵	10m ³ /h 380V 2.2KW	台	1	
5	可燃气体报警器		台	1	
四	胶粒清洗提升机	Φ 300mm*2000mm	台	1	
1	最大进料	2.5t			
2	功率	380V 7.5KW			
五	胶粒清洗槽（碳钢）		台	1	
1	外形尺寸	6m*1.5*1.5m			
2	循环水泵	380V 3KW	台	1	
六	慢速滚桶拨料机		台	1	
1	功率	380V 0.75KW			
七	自动捞料机		台	1	
1	功率	380V 3KW			
八	转鼓离心脱水机	Φ 0.6m*1.5m	台	1	
1	功率	380V 22KW			
九	系统配电	1800*800*500			
1	控制电器（含电控柜）		批	1	

1.3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指导安装调试。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设备的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并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资料。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1.4 合同设备的规格、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各项性能保证值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与服务承诺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2.1 工期要求：

序号	工序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自然日)	备注
1	提供资料	提供有关设备设计施工图及其他技术资料各 1 套（另各附电子版 1 份）。技术	3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资料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a. 供货清单； b. 配套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要求等。		
2	供货及安装	安装设备，并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	20	
3	调试	连续式提升机、破碎机、输送带调试	5	安装完成 后
4	调试运行	整套系统调试运行及验收	7	单调完成 后
5	培训	现场培训操作及技术人员，使其能够掌 设备基本原理及使用	持续	整个施工 过程

如果甲方因项目需要需调整交货时间的，将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完全响应。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经预见该等风险并且同意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并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涨价或要求其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人工费、材料上涨费等）。交货和安装进度必须满足整体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2.3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属于交钥匙工程，采用交钥匙总承包方式，即乙方在通过甲方要求的性能考核合格后将本项目整体移交给甲方。本项目在甲方验收通过并接收移交前，其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

三、货物要求

3.1 乙方所供货物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内的规格参数及要求，且为合格全新产品，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权利瑕疵，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4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

件、保养维护手册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前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5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四、合同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2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前述有效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4.2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方核实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到收前述有效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进度款；

4.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25%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到收前述有效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进度款；

4.4 剩余 5%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设备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5 乙方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损失赔偿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6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7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

5.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新的型号，不存在权利瑕疵，并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5.1.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或更换服务。

5.1.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通知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设置服务热线，服务热线：_____，保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保证在接到报障后 0.5 小时内电话解决；若电话不能解决，24 小时内派人现场处理，并于 24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免费提供备用货物给甲方维持工作，否则须承担甲方故障期间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1.4 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且甲方有权就逾期修理行为按 2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若乙逾期修理行为达到 5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1.5 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但因货物质量、安装问题导致的损失，不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论是否产品验收通过，均应由乙方承担。

5.1.6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工程安装验收之日起为期 1 年。

5.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5.2.1 质量保证期满前，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2.2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对所供产品提供终生售后维修服务，对甲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乙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且乙方有义务长期提供设备易损件或提供易损件供货商名单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5.2.3 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故障，可电话联系乙方，乙方应立即做出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安排售后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

六、安装与调试

乙方还应履行以下义务。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向甲方提供整套系统的设计图纸、资料。

2、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 乙方必须响应甲方的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在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时向甲方提供到场人员的名单及工作表。如乙方不能提供，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不满足本条约定，可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换人要求之日起 1 日内另派符合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甲方的场地、环境等任何因素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增加额外费用。

(4) 乙方人员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

(5) 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到达现场、提前离开现场或不具备相应的知识、能力，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甲方的损失无法计算的，则乙方的损失赔偿额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20%。

(6)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安装、调试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若甲方的损失无法计算的，则乙方的损失赔偿额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20%。上述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设备验收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安排不同的设备和材料进场。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均进行检验，并安排专人保管。

(1) 设备开箱检查

开箱检验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照装箱清单对设备进行下列项目检查，并做出检验记录。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检查包装箱号，箱数及包装状况，外包装应良好无破损。核对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清点随机的文件资料、专用工具，且应符合采购技术协议要求。

进行主机、附属设备及零部件外观检查，并核实零、部件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对于出厂时已装配、调整完善的整套机泵设备不得拆卸。

设备的备品、配件和暂时不安装的零部件，应采取防护措施，妥善保管。

与设备配套的电气、仪表等配件，应有各专业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2) 设备保管

对不能及时安装的设备，如需现场停放较长时间，应存放在不妨碍交通及其它专业工程施工条件下，选择适当支承点垫上道木，易损坏的零星部件应拆除，进行专门保管，并采取防雨

措施。对泵的管口、注油口等应封闭，防锈漆脱落之处应补刷。

八、检验与测试

8.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用户技术需求书中已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验和/或测试。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但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供货责任。

8.3 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4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若乙方迟延交付检验证书，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5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8.6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只要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安装问题的，不论是否已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技术资料提交

9.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自然日之内，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设计施工图及其他技术资料各 1 套（另各附电子版 1 份）。

技术资料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a. 供货清单；

b. 配套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要求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可编辑的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

9.2 乙方提供的资料要求组织架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9.3 到货时需提供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原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9.4 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有交付资料均需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清楚、完整、语言为中文，应按本技术需求书要求(除特殊要求外)按照不低于中国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对其设计的图纸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对已交付甲方的文件如有任何修改，修改后应在 3 个日历日内再次分发更新后的文件；

(3) 乙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能满足甲方运行及维护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技术文件及图纸清楚无误、装封良好，并按系统分类，设备进场时提供给甲方；

(5) 乙方保证提供全套图纸、资料和手册的总清单。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10.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0.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安装及保修服务；

10.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10.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或因产品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导致甲方被追责，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10.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10.2.6 乙方应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购买理赔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险，且保险期间不短于本合同义务履行期间。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安装，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安装。乙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11.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11.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1.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11.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11.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1.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1.9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四、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十五、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5.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以较高标准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胶桶破碎清洗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

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 08 月

甲方【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XXXX 电话：XXXXXX

乙方【施工单位】：X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XXXXXX

联络人：XXXX 电话：XXXXX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XXXX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XXXXX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XXXXXX

1.4 工程工期：计划工期为 30 天，自合同签署之日起，XXXX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XXXX 电话：XXXXX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XXXX 电话：XXXX；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

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 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 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

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

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